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蒋本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本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本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蒋本山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但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董事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本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辛勤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郭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郭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郭锐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

郭锐，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保险粉事业部部长；郭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